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11月1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之公告(「2019年公告」)，內容有關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之公告(「2021年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iv)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2023年度報告」)，內容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Prosperity One Limited(「目標公司」)。

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0.9百萬港元。誠如2019年公告及2021年公告所披露，經考慮本集團之商業環境和發展需求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變更原分配作擴闊提供的菜式的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0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以(i)投資有關食品及其他消費品供應貿易的新業務；及(ii)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並進一步決議變更原分配作擴闊提供的菜式之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0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以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7百萬港元(如下表所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於在2023年4月27日出售目標公司，本公司不再於香港經營越式餐廳業務(「餐廳業務」)。因此，董事會已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原始分配 (百萬港元)	誠如2023年度報告所披露仍為未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仍為未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建議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變更分配 (百萬港元)
維持及擴充越棧品牌餐廳	16.5	—	—	—	—
擴闊提供的菜式	43.6	7.0	7.0	(7.0)	—
升級及擴充食品加工中心	2.3	2.2	2.2	(2.2)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1.9	0.5	0.5	(0.5)	—
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1.1	—	—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5	2.0	—	9.7	9.7
投資新供應鏈業務	—	—	—	—	—
	70.9	11.7	9.7	—	9.7

於出售餐廳業務後，本公司擬集中其資源於發展及經營其現時業務及經營。董事會認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可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提供更多緩衝空間以應對經濟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應對預期通脹。董事會預計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建議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陶靜遠先生及賴曉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